

## 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總說明

刑事訴訟法第十一章之一所規範之各類特殊強制處分，干預人民基本權深淺不一，考量刑事訴訟法法制目的在於犯罪事實之有效訴追及澄清，人民基本權保障及偵查作為秘匿性之衡平，為使人民基本權保障得以確切落實，並維護偵查程序有效進行，就調查實施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陳報、通知、救濟、監督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等細節性、技術性事項，提出具體明確之操作指引，爰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第五項授權規定，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

## 刑事訴訟特殊強制處分執行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為明確化訂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爰於本條定之。</p>
<p>第二條 實施特殊強制處分，宜審酌使用科技方法之性質、功能及效果、實施目的、所涉犯罪之刑度、案件情節、程序進行之程度，依比例原則妥適決定，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p> <p>本法第十一章之一所稱必要時，係就犯罪之態樣、輕重，證據之價值、重要性、隱匿或湮滅之危險性，以及受不利益影響之程度等綜合判斷。</p> <p>本法第十一章之一所稱相當理由，指依一般正常之人合理判斷，可認為有法條所規定情形之相當或然率存在。</p> <p>本法第十一章之一所稱有事實足認，須有客觀具體事實存在，足認為其有法條所規定之情形，就客觀情狀予以判斷，已達於充分理由始屬相當。</p> <p>對第三人實施特殊強制處分之關連性要件，係指足以支持該偵查手段所可能獲取成果，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之所在彼此間產生一定連結之內容。</p> <p>許可實施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監看及攝錄影像時，應審酌所使用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實施期間長短之必要性。</p>	<p>一、特殊強制處分干預人民基本權，應符合比例原則要求，所謂「必要時」，須有合理之根據認為被告、犯罪嫌疑人之位置、管領或使用之行動通訊設備之位置、設備號碼或使用之卡片號碼，存有得作為犯罪或與之相關之證據存在。又是否「有相當理由」、「有事實足認」僅止於程度上判斷之差異，自非以實施特殊強制處分者主觀標準判斷，尚須有客觀之事實為依據，而認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空間內之人或物與本案有關，或與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有所關連。此要件均應由聲請人於聲請書上釋明之。為均衡維護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爰於第一項規定實施特殊強制處分需依循比例原則（包含適合原則、必要原則與狹義比例原則），宜確實審酌相關情狀而為妥適之決定。並分別於第二項至第四項為定義性說明。</p> <p>二、特殊強制處分對基本權干預程度與傳統犯罪偵查手段有別，因應其所侵害之基本權種類、數量及程度而有不同，本法明定對第三人實施特殊強制處分，其發動要件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有所區別，以具備關連性為必要，為明確其定義，爰訂定第五項。</p> <p>三、不同科技設備或技術對於基本權干預之強度有別，許可實施非實體侵</p>

	<p>入性之科技方法監看及攝錄影像，係對隱私空間進行資料蒐集，而應僅限於監看、測量、辨識、拍照、錄影，不涉及言論及談話內容之取得，是應審酌所使用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實施期間長短之必要性，爰增訂第六項規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執行機關，指實施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之調查，具法定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職掌或執行刑事裁判權限之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p> <p>本辦法所稱之建置科技設備單位，指備置必要科技軟硬體設備及器材，提供執行機關實施特殊強制處分之公私部門。</p> <p>本辦法所稱協助執行者，指受法院、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指示，協助設置實施特殊強制處分科技軟硬體設備及器材之事務性、技術性工作者。</p> <p>本辦法所稱另案偵辦，指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已按年度、案件種類及收案次序，完成編號之卷宗案件。</p> <p>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第二項所稱其他案件資料，指與原核准實施特殊強制處分之受調查人或涉嫌觸犯法條或案由不同者。</p>	<p>一、實施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除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認有必要外，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九並規定得為執行刑事裁判所需而實施，為明確職權分工，並確保履行本辦法所規範要件及程序，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機關以具法定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職掌或執行裁判權限之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限，以應實需。</p> <p>二、本辦法所稱之建置科技設備單位，指備置必要科技軟硬體設備及器材，提供執行機關實施特殊強制處分之公部門或民間業者，亦包括不同公部門間，受外部機關囑託協助執行之情形，此時民間業者為協助執行機關實施特殊強制處分時所使用之「行政助手」，爰於第二項為定義性說明。</p> <p>三、執行機關運用科技設備技術日新月異，可供實施特殊強制處分之軟硬體設備多端，國家機關或因資源分配之故，難以即時建置，為兼顧犯罪偵查及基本權保障，並因應實務所需，自得由國家機關以外之協助執行者，受法院、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官）指示，協助完成有關實施特殊強制處分設置軟硬體設備之事務性、技術性工</p>

	<p>作，行為效力即歸屬為該指示之執行機關，爰增訂第三項。又為明確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執行機關可透過民事契約，就其與協助執行者間之指示事項等(例如執行機關的指示權、協助執行者違法執行時，執行機關終止契約的權利)加以規範，併此敘明。</p> <p>四、檢察署於收案後，即應在卷面上編列卷宗號數。又刑事偵查、執行案件及其他事件之編號、計算、分案及報結，依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之規定處理。為明確其定義，爰參酌該要點規定，於第四項說明本法所稱另案偵辦之認定標準。</p> <p>五、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規定，實施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得否作為證據，應視與本案是否相關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而定，參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本法所稱其他案件之定義。</p>
<p>第四條 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聲請核發特殊強制處分許可，或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聲請補發特殊強制處分許可者，應備聲請書，載明案號及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所列之事項、建置科技設備單位或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其實施對象為第三人時，應予載明，並檢附相關文件及實施對象住居所之調查資料，釋明與本案被</p>	<p>一、因國家行為衍生之程序，應受適法性監督，為使法院就特殊強制處分實施得以確實審核，並作為將來判斷是否屬其他案件資料、有無另案偵辦等情形，爰於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檢察官依本法規定聲請核發特殊強制處分許可、延長特殊強制處分許可或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聲請再次或繼續實施特殊強制處分許可時，所應記載事項及檢附相關文件內容。</p> <p>二、為使檢察官備齊聲請許可書所需，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p>

<p>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之所在具有關連性，向該管法院為之。</p> <p>檢察官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五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二第四項，或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第四項規定聲請延長特殊強制處分許可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相關文件與調查資料，釋明有繼續實施之必要，於期間屆滿之二日前，向該管法院為之。</p> <p>司法警察官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或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規定向檢察官報請者，應備文載明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所列之事項、建置科技設備單位或其他協助執行機關、實施調查之必要性及其理由；其實施對象為第三人時，應予載明，並檢附第一項後段所定相關文件與調查資料，及釋明與本案被告、犯罪嫌疑人、證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之所在具有關連性，向有管轄權之檢察署為之。</p>	<p>察，於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許可書者，應備文載明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等所列之事項，其實施對象為第三人或有情況急迫之情形，應併予說明。</p>
<p>第五條 法院就核發或補發特殊強制處分許可之聲請，其准予核發者，應即製作許可書交付聲請人；其聲請不合法定程序、不備理由、未經釋明或釋明不足者，法院應予駁回，並以書面復知聲請人。</p> <p>前項許可書，得記載執行機關、建置科技設備單位或其他協助執行機關所屬人員，因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之調查，為設置科技軟硬體設備及器材所需，得為之必要處分事項。</p> <p>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p>	<p>一、法院受理特殊強制處分許可之聲請，認為聲請有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等不合法情形，或無理由者，應即以書面駁回之。其准予核發或補發者，應即製作許可書交付聲請人，以作為執行機關實施特殊強制處分之依據，爰於第一項規定之。</p> <p>二、實施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之機關，為遂行執行目的之達成，而有設置科技軟硬體設備及器材之需求，得於侵害最小程度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包含物</p>

<p>項第六款實施期間之起算，依許可書之記載；未記載者，自許可書核發日起算。但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第一項逕行實施者，自實施之日起算；其有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再次或繼續實施者，自實施之日起接續計算。</p>	<p>理上有形力在內適當手段之必要行為，惟若實施特殊強制處分而需結合其他重大干預手段，例如搜索、通訊監察等，則需符合其他干預措施之要件，爰參酌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三、特殊強制處分之實施，有經法院許可始得為之者，亦有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第一項或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前段實施者，是為利其等實施期間之計算，自應明確各該期間計算方式，爰參酌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p>
<p>第六條 法官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撤銷原核發之許可書時，應以書面通知檢察官及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實施。</p> <p>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逕行實施特殊強制處分者，如經檢察官核復不許可，或自報請檢察官許可之日起逾三日未獲檢察官許可時，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實施；如經檢察官許可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補發許可書，但經法院核復不予補發，或自聲請法院許可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時，執行機關亦應立即停止實施。</p> <p>前二項情形，執行機關應立即停止實施，填具停止實施通知單送建置科技設備單位、協助執行者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並陳報檢察官或法院。其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第一項之規定於調查結束時，亦同。</p>	<p>一、核發許可書之法官於發現有不應繼續執行之情狀，而撤銷原核發之許可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檢察官及執行機關，俾利後續處理陳報及通知事宜。</p> <p>二、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為因應偵查犯罪之時效性及緊急狀況等急迫情形，執行機關得逕行實施特殊強制處分，惟若檢察官不許可、報請許可之日起逾三日未獲許可、法院核復不予補發或聲請許可之日起逾三日未為補發許可書之裁定，執行機關自應停止實施調查，並依未取得許可階段，分別陳報檢察官或法院。</p> <p>三、為避免執行機關或協助執行者及其他協助執行機關，未及時停止實施特殊強制處分，爰於第三項規定停止實施或調查結束之作業流程，以保障受調查人之權利。</p>
<p>第七條 法院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審查對軍事上應秘</p>	<p>對軍事上應秘密處所使用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對該空間內之人或物監</p>

<p>密之處所實施非實體侵入性之科技方法監看及攝錄影像時，應審酌軍事上應秘密處所之特殊性，就具體個案實施之相當理由或事實有無，詳實審查以判斷是否核發許可書。</p>	<p>看及攝錄影像之實施方式，即有高度探知軍事機密之可能，法院就具體個案實施之相當理由或事實有無判斷，自應考量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之目的與維護機密必要性，依據該處所特殊性進行審查。</p>
<p>第八條 檢察官或核發許可書之法官得於實施期間內，命執行機關提出執行報告書，執行機關應依檢察官或法官指示，協同建置科技設備單位、協助執行者或其他協助執行機關作成執行報告書，記載執行行為之進行情形，並檢具具體事證，為有無繼續執行需要之說明。</p> <p>執行機關於實施特殊強制處分期間，發現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證人所在，或有應予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而有迅速處理之必要者，應即報告檢察官或依職權核發許可書之法官。</p>	<p>一、執行機關實施調查期間，每次不得逾三十日，於經法院發現有不應繼續，核發許可書之法官並得撤銷許可。為使檢察官、法院得以確實行使審查，檢察官或核發許可書之法官並得命執行機關提出執行情形報告。執行機關應協同建置科技設備單位、協助執行者或其他協助執行機關，除說明執行情形外，於認有繼續調查需要者，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並應檢具具體事證，說明繼續執行之必要，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二、實施特殊強制處分係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是於發現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證人所在，或有應予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時，執行機關應即報告，以利查考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並為及時之處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第一項之調查結束、停止實施或不通知之原因消滅後，或經法官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撤銷原核發之許可書者，執行機關應於停止實施後一個月內，敘明受調查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實際調查期間、使用之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及救濟程序，陳報該管檢察官及法院，由法院通知受調查人。</p> <p>前項情形，執行機關如認通知有</p>	<p>一、資料蒐集和使用需要透明度，以便受調查人行使其保護隱私權利，例如有效救濟方式，因而受通知權（the right to be informed）要求執行機關須在合理期間內，揭露其調查所得資料及使用情形，以平衡執行機關公共利益任務實現，及受調查人個人隱私保障所需，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二、有鑒於刑事偵查秘匿性質所需、基於法定保密義務、有無從進行通知情形或有通知所需成本與所侵害</p>

<p>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應一併陳報，由法院審核有無具體理由後，決定是否通知受調查人。</p> <p>前項所稱通知顯有困難，指因通知所為特定對象之資料蒐集逾越通知所欲保障之隱私干預程度；所稱不能通知，指事實上受調查人不明或不知其所在等情形。</p>	<p>隱私程度顯不相當，而顯無實益者，經執行機關陳報具體理由後，應暫免法院通知受調查人之執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又若已無不予通知事由，或執行機關未於一定期間內，繼續陳報不予通知之原因，此時應認不予通知情形已不復存在，除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外，法院自應踐行通知義務以確保受調查人權益，故就通知顯有困難及不能通知之定義予以明定，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十條 法院依前條規定通知受調查人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許可書核發機關文號。</li> <li>二、案由及所涉法條。</li> <li>三、受調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li> <li>四、有無獲得調查目的之資料。</li> <li>五、實際調查期間。</li> <li>六、使用之調查方法、裝設或實施方式。</li> <li>七、救濟程序。</li> </ol>	<p>為使受處分人得以知悉執行機關對其實施特殊強制處分之具體內容，俾以提出有效救濟，有關法院通知受調查人事項，自應規範該通知所應記載之內容，爰增訂本條規定，以符實需。</p>
<p>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得分別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經由所屬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書面同意，並登載案件編號於實施特殊強制處分工作紀錄表，載明書面同意之時間、實施之起迄時間、方式、內容及司法警察（官）之姓名，留存以備查考後，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實施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者之追蹤位置。</p> <p>執行機關於實施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者，除有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第五項除書不通知之情形外，應依該條項前段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現制司法警察（官）並非偵查主體，本次修法採取層級化規範架構，對於非長期性之位置追蹤，所能呈現之地理資訊及個人行為模式呈現有限，涉及之隱私程度較低，其事物本質類同通訊使用者資料，而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得由司法警察（官）依職權蒐集，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第五項授權規定，即有建立司法警察開案程序、實施手段及強化內稽內控之必要，爰參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一項規定。</li> <li>二、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項</li> </ol>

<p>於調查結束後一個月內，以前條之書面通知受調查人；其未於每三個月繼續檢視不通知之情形是否消滅，或該不通知之情形已消滅者，亦同。</p> <p>前項情形，執行機關應於實施完畢後，檢附實施紀錄，將調查之情形報告所屬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p> <p>實施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調查所得資料，非屬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二項但書之情形者，除已供另案偵辦使用外，受調查人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第三項前段規定，得請求執行機關將調查所得資料予以銷燬或刪除之處分。</p> <p>第一項規定，於檢察事務官實施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調查未逾連續二十四小時或未逾累計二日者，亦準用之。</p>	<p>前段授權得就非長期性之位置追蹤自行為之，無庸經法院許可。有關通知受調查人事項，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七第五項規定，課以自行實施後的通知義務，自應明確其記載內容，俾使受調查人得以知悉執行機關對其實施特殊強制處分之具體內容，及提出救濟之方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需。</p> <p>三、司法警察(官)依職權蒐集非長期性之位置追蹤，係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所需，若案件已繫屬檢察機關，依據本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檢察官依職權即可進行合法性監督，對於尚未繫屬檢察機關的案件，司法警察機關則應依據內部監督與規範進行合法性控制，應將調查情形報告所屬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以節制此一蒐集資訊行為之發動，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四、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規定，實施特殊強制處分調查所得資料，若與本案無關，或雖屬其他案件資料，而未經法院認可者，除已供另案偵辦使用外，均應即銷燬或刪除，是受調查人於經通知後知有上開情形時，自得請求執行機關將調查所得資料予以銷燬或刪除，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五、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前段授權檢察事務官亦得就非長期性之位置追蹤自行為之，故就第一項規定，於檢察事務官依職權實施時，亦應準用，並基於執行機關地位適用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建置科技設備</p>	<p>一、通訊、通信紀錄、通訊使用者資料</p>

單位、協助執行者或其他協助執行機關所屬人員，不得藉實施特殊強制處分，進行搜索、扣押或截取通訊、通信紀錄、通訊使用者資料、網路流量紀錄，亦不得在具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空間內，直接截收、聽取或以其他方法蒐集通訊內容。

因實施特殊強制處分，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資料，於供比對身分目的使用者，應於調查實施結束後即行刪除；協助執行特殊強制處分取得或知悉相關紀錄或資料者，不得無故截留、備份或洩露。

執行機關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規定實施特殊強制處分者，應依各該條所示科技方法，檢附調查之聲請、核發、執行、所得資料之保管、使用、陳報、銷燬或刪除，以適當之方式，就其經辦、調閱及接觸者，製作連續流程履歷紀錄；其係指示建置科技設備單位、協助執行者或囑託其他機關協助執行時，僅提供協助執行所需之必要資訊，並應記載在場具體指示完成事務性、技術性之內容。

實施特殊強制處分所得資料，應保存完整真實，不得增、減、變更，除已立案供另案偵辦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二項使用之情形外，由執行機關於實施期間結束載明於連續流程履歷紀錄後，立即報請檢察官、依職權核發許可書之法官許可後銷燬或刪除。

偵查中經核發許可書案件，法院得定期派員監督執行機關執行情形。

、網路流量紀錄之取得，或以搜索方式取得應扣押物，涉及基本權侵害密度有別，應分別依據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之一等規定之程序，另行取得檢察官許可或經法院核發令狀為之，爰於第一項明定執行機關、建置科技設備單位、協助執行者或其他協助執行機關所屬人員實施特殊強制處分之限制。

二、為犯罪偵查所需及切實保障人民基本權，實施本法調查取得之資料，難免擴及取得非受調查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資料，此時該資料僅能供作比對身分目的使用，並於調查實施結束後應即刪除；又因協助執行特殊強制處分取得或知悉相關紀錄或資料，除供指示其協助之權責單位使用外，不得無故截留、備份或洩露，爰為第二項之規定。

三、為均衡維護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且就特殊強制處分之實施，建置科技設備單位、協助執行者或其他協助執行機關所屬人員有受執行機關指示，完成事務性、技術性工作之可能，故有建立實施特殊強制處分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以供稽核之必要。並明定執行機關實施特殊強制處分時，所應記錄之事項，及其於指示協助執行時，應記載在場具體指示完成事務性、技術性之內容，且僅能提供因協助所需之必要資訊，俾利踐行通知、執行及相關程序保障，有效提升辨識證據同一性效率，爰參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

<p>審判中法院依職權核發許可書之案件，亦同。</p>	<p>規定。</p> <p>四、實施特殊強制處分所得資料，涉及受調查人隱私權之干預，就其保存方式及銷燬或刪除，自應詳加規範，除已立案供另案偵辦情資之用留存於該案卷或有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第一項、第二項作為證據使用之情形外，由執行機關保存管理之其餘所得資料，自應於實施期間結束後，立即報請銷燬或刪除，並記載於連續流程履歷紀錄以備查核，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五、為適時監督執行機關控管相關科技設備，或所取得調查結果保管方式及銷燬或刪除執行情形，法院得定期派員監督，並聽取執行機關相關業務報告，爰參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五項規定。</p>
<p>第十三條 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為辦理特殊強制處分業務，得囑託建置科技設備單位，建置設備、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或依其指示協助執行。</p> <p>前項建置設備、提供服務或指示協助執行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囑託機關支付。</p> <p>建置科技設備單位或其他機關，受執行機關指示或囑託協助實施特殊強制處分者，應檢附具體指示文書，並置工作日誌登載調得標的、調閱或複製日期、編入卷宗日期、銷燬或刪除之日期、範圍及人員等事項，陳報該單位或機關主管核閱後，按月向執行機關報告執行情形。</p> <p>前項科技設備所屬公私部門或其他機關，應訂定有關設備使用人員之資格限制、領用之器材內容、工作</p>	<p>一、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特殊強制處分業務時，為彌補其設備、專業技術及人力所需，自得囑託建置科技設備單位建置設備、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或指示其協助實施，並建立相關監督執行機制，所需費用（含服務有關之人力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囑託機關支付，爰參酌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利實務運作。</p> <p>二、執行機關為實施特殊強制處分所使用之科技方法，除其本身即有建置相關設備外，亦可能由具相關科技方法設備之建置科技設備單位或其他機關協助執行，而為控管相關科技設備以避免遭受不當利用，或所取得調查結果保管不當，而供作實施特殊強制處分目的外使用，</p>

<p>日誌清冊及使用期間等規定，送交指示執行機關或囑託機關備查。</p>	<p>並強化執行機關之監督義務，爰參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三項規定。</p> <p>三、建置科技設備單位或其他機關，對於所建置之科技方法設備，自應建立相關管理流程，並應備置工作日誌清冊，依個案情形載明申請單位、案由、勤務種類、檢附文件、應受調查人資料、定位地區、實施期間、方式、領用設備資料、接收及終止方法，及出勤派遣表、實施者之單位、姓名、成果等內容以供稽核，爰參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之立法體例，增訂第四項規定。</p>
<p>第十四條 依本法實施特殊強制處分所得本案資料，應編入於本案卷宗內供本案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提供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p> <p>依本法實施特殊強制處分所得其他案件資料，除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第二項但書規定，經法院審查認可與本案具關連性，或屬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得編入該其他案卷者外，不得作為其他程序之證據或提供其他機關（構）、團體或個人。</p> <p>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第二項但書所定之最後實施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補行陳報法院者，應由執行機關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報由該管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認可：</p> <p>一、本案受調查人及涉嫌觸犯之法律條。</p> <p>二、該其他案件之內容。</p>	<p>一、依本法實施特殊強制處分，係對於受調查人基本權之干預行為，其調查所得資料得否於案件使用，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第一項規定應視與本案是否有關，是於符合本案關連性時，自應留存於相應之卷宗，而不得供作他用，爰就偵查或審理之本案卷宗管理方式，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本法實施特殊強制處分所得其他案件資料，應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第二項但書規定予以判別所屬案件種類，有無與本案關連或屬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案件資料，而決定其使用編入案卷管理方式，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為使法院得以確實審酌有無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八第二項但書所定事由，爰增訂第三項規定，以符實需。</p>

<p>三、該其他案件與本案有關連性或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p>	
<p>第十五條 為執行刑事裁判，避免受調查人經裁判確定後，為規避執行而逃匿，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得依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之規定，由該管檢察官指揮，實施調查。</p>	<p>依本法第四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是於刑事執行階段，實施特殊強制處分目的，係為執行刑事裁判所為，自與偵查階段係為調查犯罪情形或蒐集證據有別，其性質與本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同為確保刑事裁判得以有效執行，避免受調查人經裁判確定後，為規避執行而逃匿，是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自應依循執行檢察官之指揮發動，且應僅限於追蹤位置或防逃機制之啟動，始得為之，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對於法官、檢察官依本法特殊強制處分章所為之裁定或處分，受調查人得向該管法院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受調查人為被告、犯罪嫌疑人時，其辯護人得為被告、犯罪嫌疑人之利益而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p> <p>前項抗告或聲請期間為十日，自通知送達後起算。但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調查目的之虞、通知顯有困難或不能通知者，於通知送達前之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亦有效力。</p>	<p>一、本法增訂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第十一項，係獨立於第四編以外救濟程序之規定，參酌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三號判決意旨，辯護人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本不得違反被告意願及利益，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聲明不服，為求明確，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二、資訊蒐集行為雖屬干預隱私權之舉措，然隨案情發展所需，司法偵查機關有採取不同偵查手段必要，應給予司法偵查機關裁量空間，並避免犯罪行為人透過摸索方式，探知本應秘密之偵查作為，法院自無從於核發許可書時即將該裁定揭示或送達受調查人，實乃當然之理，是前項提起抗告或聲請期間之計算，除有不予通知之法定事由，而例外許可於通知送達前可提起救濟之情形外，應自通知送達後起算，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應實需。</p>

<p>第十七條 依本法實施特殊強制處分之公務員或依其指示協助執行者，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實施特殊強制處分或洩漏、提供、使用實施特殊強制處分所得之資料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及民法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由各該所屬機關職權移送或依法告發。</p>	<p>依據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十第五項授權規定，依本法實施特殊強制處分之公務員或依其指示之協助執行者，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本法所定實施調查之方式、所得資料之保存、管理及銷燬等規定時，自應視個別違反情節、侵害程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賠償法及民法等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由各該所屬機關職權移送或依法告發，以為受調查人之救濟依據。</p>
<p>第十八條 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訂定之條文施行前，依本法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之特殊強制處分，仍應依本辦法施行後之法定程序實施、報告執行情形及通知受調查人。</p>	<p>為確保受調查人權益，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於本辦法施行前依本法實施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至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六之特殊強制處分者，仍應踐行本辦法所定相關程序，爰增訂本條規定。</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